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  
督中心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  
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是上海市水务局直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行使本市水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执法管理及定额管理等职能。

主要职能：负责本市水务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组织编制、修订本市水利工程预算、概算、定额、估算指标、费用计算规则和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等，并协调、解释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争议；负责组织质量、安全监督，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的业务培训；协助配合由上级部门监督的水务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区（县）水务质量监督站工作；组织开展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活动，监督受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政工科、水利监督科、执法安全科、供排水科、定额管理科。

## 第二部分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7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2.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88.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93.65	本年支出合计	2,293.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293.65	总计	2,293.65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3.65	2,271.53					22.12
208			123.97	123.97					
208	05		123.97	123.97					
208	05	05	88.55	88.55					
208	05	06	35.42	35.42					
210			51.35	51.35					
210	11		51.35	51.35					
210	11	02	51.35	51.35					
213			2,088.81	2,066.69					22.12
213	03		2,088.81	2,066.69					22.12
213	03	09	2,088.81	2,066.69					22.12
221			29.52	29.52					
221	02		29.52	29.52					
221	02	01	29.52	29.52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7	123.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7	123.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5	88.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2	35.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35	51.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5	51.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5	51.35				
213			农林水支出	2,088.64	831.69	1,256.95			
213	03		水利	2,088.64	831.69	1,256.95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088.64	831.69	1,25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2	29.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2	29.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7	123.9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35	51.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66.69	2,066.6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2	29.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1.53	本年支出合计	2,271.53	2,271.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71.53	总计	2,271.53	2,271.5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7	123.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7	123.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5	88.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2	35.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35	51.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5	51.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1.35	51.35	
213			农林水支出	2,066.69	809.74	1,256.95
213	03		水利	2,066.69	809.74	1,256.95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066.69	809.74	1,25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2	29.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2	29.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合计				2,271.53	1,014.58	1,256.9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32	713.32	
301	01	基本工资	127.93	127.93	
301	02	津贴补贴	19.96	19.96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64	60.6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57.34	357.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5	88.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2	35.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8	2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16		271.16
302	01	办公费	42.92		42.92
302	02	印刷费	4.73		4.73
302	03	咨询费	1.26		1.26
302	04	手续费	0.14		0.14
302	05	水费	6.35		6.35
302	06	电费	5.96		5.96
302	07	邮电费	15.58		15.5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20		31.20
302	11	差旅费	9.00		9.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66		7.66
302	13	维修（护）费	4.01		4.01
302	14	租赁费	59.63		59.63
302	15	会议费	5.89		5.89
302	16	培训费	6.95		6.9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0.68		10.68
302	29	福利费	14.18		14.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2		32.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2	29.52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8		0.5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0.5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14.58	742.84	271.74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1.46	20.26	7.66	7.66	12.80	12.60			12.80	12.60	1.00	0.00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03		水利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合计						

注：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2,293.65 万元、支出总计为 2,293.6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4.80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绩效工资额度和新聘人员经费。

##### **二、关于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93.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1.53 万元，占 99.04%；其他收入 22.12 万元，占 0.96%。

##### **三、关于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9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53 万元，占 45.19%；项目支出 1,256.95 万元，占 54.81%。

##### **四、关于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271.53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7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增加绩效工资

资额度和新聘人员经费。

## **五、关于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4%。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87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增加绩效工资额度和新聘人员经费。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1.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7 万元,占 5.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35 万元,占 2.26%;农林水支出 2,066.69 万元,占 90.98%;住房保障支出 29.52 万元,占 1.3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结余。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在编员工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105.21 万元,支出决算

为 88.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在编员工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4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在编员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6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水务工程监督检查、水务工程定额造价管理、水务建设市场综合管理、水务工程标准化管理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6.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额小于预算额。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在编员工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此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 **六、关于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4.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42.84 万元，公用经费 271.74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13.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在编员工住房公积金。

4、其他资本性支出 0.5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七、关于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6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4.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减少相关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0.44 万元，降低 2.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2.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0.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费比去年略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成本比去年略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7.66 万元，占 37.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60 万元，占 62.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66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签证费、翻译费和公杂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6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汽油费和缴纳车辆保险费。2017 年，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关于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775.2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金额 3.90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0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771.36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34.21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80.53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632.66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80.26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根据本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目标，细化目标内容，量化考核标准，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切实将各项考核指标落实，层层递进。同时，明确各科室监督检查、沟通协调、问题反馈等方面的职责，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执行到位；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498.76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